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50號

原告 林宜興
被告 廖其隆
訴訟代理人 吳昇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柒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：

一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、ETC門禁貼紙10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為訴外人林曉雨所有，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所需之修復費用為8,500元，而林曉雨已將對於被告之請求權讓與原告，業據其提出修車估價單為證。惟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本件系爭機車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機車係於民國112年4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3年5月3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1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（均為材料費），有估價單

在卷可憑，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以1年2月計，則其修復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,592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即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；另ETC門禁貼紙100元則無折舊問題，被告應予賠償。

二、安全帽2,130元、手機支架700元部分：衡情安全帽及手機支架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，原告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格賠償；又本件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折舊後之金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，審酌該安全帽及手機支架之種類、一般使用情況等情事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安全帽及手機支架受損金額各以1,500元、300元計算，較為合理。

三、交通費795元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車2天，期間無法使用，因林曉雨需前往輔仁大學上課及上班，致受有交通費795元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交通費單據4紙為證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交通費為生活所需，與損害無關等語。然無法利用汽機車本身即為損害，可知系爭機車維修期間無法使用，原告應有另行承租車輛使用或搭乘計程車等交通工具之必要，則其因此所支出之代步交通費用，即屬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。

四、以上合計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7,159元（計算式：3,592元+100元+1,500元+300元+795元=6,287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8,500 \times 0.536 = 4,55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500 - 4,556 = 3,944$
第2年折舊值	$3,944 \times 0.536 \times (2/12) = 35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944 - 352 = 3,000$